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517號

聲 請 人 黃志能

相 對 人 陳糖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5年度存字第65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00,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聲請人前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657號提存聲請對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279號）。因兩造本案已落幕，聲請人已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確定（本院107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06號民事裁定），是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復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

01 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爰  
02 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3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司裁全聲  
04 字第206號民事裁定、105年度存字第657號提存書、存證信  
05 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  
06 案卷及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623號卷、105年度司執全字  
07 第279號卷核實無訛，本件聲請人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08 並撤回於107年8月7日假扣押執行程序確定在案，足認符合  
09 訴訟終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限期催告受擔保  
10 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經受上開催告  
11 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  
12 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並向本院為行  
13 使權利之證明，復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113年10月7日雄院國文字第1130030891號函附卷可憑。從  
15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  
16 予准許。又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因本件假扣押執行程序係經  
17 聲請人撤回程序而終結，故本院認應由聲請人負擔，較為公  
18 允。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0 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